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或“公司”）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30,844.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084,47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44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518,696.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928,303.97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众审字〔2025〕10356 号）。

公司（含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27,644.71	21,844.7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6,644.71	30,844.70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并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国有 AA 级以上（含 AA 级）券商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及保本收益浮动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为控制风险，公司（含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3、财务部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合理预

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凌峰

郭凌峰

亢灵川

亢灵川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